

申請人：賴○光

賴○光因搶劫等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少上更一字 2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賴○光於 76 年間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少上更一字 2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申請人於 77 年聲請減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聲減字第 546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申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認受冤屈，致其權益受損，故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12 月 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僅摘錄系爭判決中有關申請人涉案部分）

(一) 事實：賴○光與同夥 2 人到楊○德住處劫財，3 人商議計畫，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76 年 1 月 25 日凌晨 3 時許，攜帶所有之刀械，至楊○德住處，由賴○光持水果刀 1 把留守 4 樓樓梯間把風，餘 2 人攜刀至 5 樓以尋訪楊○德為名按鈴叫門，並於楊○德之學徒前來應門探看之際，趁機衝入屋內……賴○偉喚醒楊○德並持尖刀抵住其胸部，喝令他打開保險箱……惟保險箱內空無財物，賴○偉再令他交出家中現金，且再度持刀保持一腳步之微距緊貼楊○德……致楊○德無法抗拒而將衣袋內之新臺幣(下同)7 千 5 百元交付與賴○偉，得手後，3 人即相偕逃逸，並朋分贓款花用，經警循線查獲。

(二) 理由：

1. 被告3人持刀至被害人住處劫財之犯罪事實，業據3人於警局訊問及原審少年法庭初次訊問時坦承綦詳，互核一致，並經被害人指訴無異，復有被告作案用之水果刀1把、切生魚片尖刀1把扣案可稽，被告3人於事後均分得2千餘元花用，在本院調查中亦直認無訛，其罪證明確。
2. 被告犯行各節，經被害人指訴在卷，復被告所持用之刀械均係長1尺餘之尖刀，亦據被告自警局訊問迄原審少年法庭管訓事件調查中供陳無異，且該尖刀甚鋒利亦有扣案之尖刀為憑，如真原前往借款，安無攜帶利刀之理，且無清償期限之約定，被害人所指被告係持用刀械對之威脅而付款之事，自屬可信。被告既持用利刀抵住被害人身體，或緊貼其人，被害人倘有移動或擺脫之表示，即可能遭受刺傷，已置於無可抗拒之程度，被告否認之詞均無可採，3人犯行均堪以認定。
3. 被告所為劫取被害人財物，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之強盜罪，3人對所犯之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因犯罪行為時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減輕其刑二分之一，且因一時貪念與犯罪所得微少，核其犯罪情節再酌量減輕其刑二分之一。

理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112年11月28日函請申請人補正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或行為發生經過、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與本件相關之裁判書或其他相關資料及究明權利受損之人為何人，申請人業於112年12月6日補正前開事項。
- (二) 本部於113年4月11日向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人74年至76年間戶籍資料，該所於113年4月18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 76 年間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檔案，該部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調閱申請人 76 年間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申請人 76 年間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檔案，該署於 113 年 5 月 6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閱申請人 76 年間刑事案件檔案，該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函復所需資料(內含少年案件)。
- (七)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申請人 77 年間減刑資料，該院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內含少年案件)。
- (八)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申請人 76 年間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檔案，該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九)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申請人 76 年間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檔案，該院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復所需資料(內含少年案件)。
- (十)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向最高法院調閱申請人 76 年間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檔案，該院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函復所需資料(內含少年案件)。
-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及 114 年 9 月 15 日調閱申請人前科紀錄(內含少年案件)。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

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同條第 3 項規定：「又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

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前開裁定，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

4.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上述規定，已例示性地指明所謂「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該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本件申請人所受系爭判決，難認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一般司法案件應循一般司法途徑救濟，已如前所述。系爭判決乃就申請人等被告該當犯罪之理由詳予指明，並非僅以其政治主張、立場或意識形態即予入罪。再者，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尚難遽認案件因涉政治性，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並為確立統治權威

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而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是以，本件與涉及政治性、危害統治秩序或為維護威權秩序而受追訴、審判之情形有不同，亦即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尚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無涉，難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2. 本件雖經向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僅能取得本件之歷審裁判書，無法尋獲卷宗資料，惟徵諸系爭判決認申請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等罪，係依憑申請人之供述、被害人之證言、作案用之水果刀等證物相互勾稽，為綜合判斷，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並說明其理由，所為論斷，本部亦未查得有何檔案資料足證該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
3. 申請意旨雖一再陳稱未參與搶劫也未拿錢，用軍法審判就違憲等語，而主張平復，惟如前述，申請人所指系爭案件乃經臺北地檢署起訴，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審理判決，申請意旨認係違憲之軍法審判，容有誤會，而檢視其內容，申請人無非以判決其把風為共犯為爭執，然揆諸前揭說明，可以依促轉條例平復者，當指富的政治性之案件，一般司法案件仍應循一般司法途徑救濟，申請人迄未提出有何政治性之事證資料，本部亦未查得，是尚難僅憑申請意旨即遽論系爭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4. 綜上，本部雖盡調查能事，惟仍未能據以認定本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係為「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是尚難認系爭判決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20日內，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4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